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 2 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一)字第 1000509633 號函辦理。

### 貳、甄選員額

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 1 名。

### 參、工作性質、薪資

- 一、工作內容：專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相關業務。
- 二、上班時間、地點：08：00~17：00（星期一~星期五）、臺中市霧峰區。
- 三、工作薪資：每個月新臺幣 30,600 元。（若有調整則另依國教署函示辦理）

### 肆、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臨時契約僱用人員，工作期間將依本校臨時契約幹事相關考核規定進行考核，工作表現優良，本校得視需求繼續僱用。

### 伍、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止。
- 二、方式：本簡章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mp7.html>)、阿寶的天空 (<https://www.aide.edu.tw/>) 及本校首頁 (<http://www.chsmr.chc.edu.tw/bin/home.php>) 或其他相關網站公告。

### 陸、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大學以上畢業。
- 二、積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具特教專長、資訊專長或專案辦理經驗者。

### 柒、報名時間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報名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當天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鑑定中心辦理報名手續，報名時間 09：00-12：00 及 13：00-16：00（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電話：04-8727303 轉 6236），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捌、報名資料（請事先填妥，並依序排列）

- 一、報名表。
- 二、履歷表。（請貼妥兩吋照片，務必使用本簡章表格）
- 三、自傳。（500 字以上，務必使用本簡章表格）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同一面）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八、准考證。（請貼妥兩吋照片）

九、切結書（一）、切結書（二）。

十、委託書。（委託者報名者）

### 玖、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參與第二階段面試，不符合本校需求者將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為基本特教知能、電腦資訊能力、專案辦理能力、公文書寫能力、表達能力、儀態...等。

### 拾、甄選日期

本校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12：00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第二階段資格人員之報名編號並電話通知本人。第二階段面試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請依通知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報到，並領取准考證參加面試，面試時間上午8：40起，面試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 拾壹、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臨時契約幹事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備取若未達標準則從缺。

二、甄選結果於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8：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三、錄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公告之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僱用。

四、錄取人員報到當日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肺結核X光透視合格）。

五、臨時契約幹事若再出缺時，本校得視需求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自備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第1項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 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		
繳交資料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p>※以下請以『A4』紙張單面影(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p>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履歷表。(請貼妥兩吋照片，務必使用本簡章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傳。(500 字以上，務必使用本簡章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5.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證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8. 准考證。(請貼妥兩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一)、切結書(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委託者報名者)		
注意事項	1. 報名證件影本請本人自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 3. 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4. 報名時間：09：00-12：00 及 13：00-16：00。 5. 報名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電話：04-8727303 轉 6236。)		
填表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蓋章</div>	報名初審 簽章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 簽章	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p>※報名表請報名人先填妥並簽名蓋章，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 2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職稱：臨時契約幹事

編號： (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照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

甄選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甄選日期：10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第二階段口試)

---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 到	上午 08：20~08：35	報到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 第三會議室
面 試	上午 08：40 起	面試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 第二會議室

###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 (當日發給) 及國民身分證備查。
- 二、請依通知時間準時參加面試。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臨時契約幹事第2次甄選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臨時契約幹事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_\_\_\_\_。

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7 日